過度包裝Q&A

| 名稱 | 問題與答覆 |
| --- | --- |
| 端午過度包裝 | Q1:業者如何知道禮盒是否有過度包裝？  A1：業者推出禮盒產品前，可至環保署一次用產品減量宣導網站進行線上試算(網址：https://reurl.cc/pMLZld)，自我檢視是否符合「限制產品過度包裝」相關規範，確保禮盒妥適又環保。 |
| Q2:如果查獲業者違法會如何處理?  A2: 為落實源頭減量，行政院環保署自95年7月公告實施「限制產品過度包裝」政策，管制產品為糕餅、加工食品、化妝品、酒類及電腦程式著作光碟等5大類禮盒，包裝體積比值均應小於1；化妝品、加工食品及酒類禮盒之包裝層數依規定應在2層以下，糕餅類及電腦程式著作光碟類禮盒應在3層以下。違反規定的製造或輸入業者，依違反「資源回收再利用法」第26條，處新臺幣3萬至15萬元罰鍰。 |
| Q3:此次稽查是否有違規?  A3: 沒有。此次於年節前抽查轄內包含百貨公司、量販店、超級市場及加工食品零售業等27家販賣業者，共計抽查1016件糕餅類、加工食品類與酒類等各類禮盒包裝。 |
| Q4:未來將會如何推動限制過度包裝?  A4:環保局將於節慶前(如過年、端午、中秋等)稽查禮盒過度包裝，並因應網購興起而於108年8月制定推動「網購包裝減量指引」網購包裝廢棄物減量，並於112年2月16日公告「網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」，自112年7月1日生效。所有網際網路零售業之網購包裝材料不得使用含聚氯乙烯(PVC)材質；紙類包材90%以上回收紙含量；塑膠包材摻配25%以上再生料。若業者違反規定，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1條第3項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26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罰。  環保署期望透過公告「網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」，呼籲民眾及業者在網路購物過程共同響應，從源頭減少使用及妥善資源回收，可節約自然資源使用，減少廢棄物產生，並減輕對環境負荷。 |